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赵宇光作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职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赵宇光，博士。曾任吉林工业大学教授、室主任，吉林大学教授、博导、系主任。

2024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当时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赵宇光	7	1	6	0	0	3

2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(1) 审计委员会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，

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共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监高考核、薪酬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(3) 提名委员会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补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于公司 2024 年定期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，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关注公众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5、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重点关注。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，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，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，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、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，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，公正、客观、审慎的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宇光

2025 年 3 月 20 日